

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维修改造（室内外）工程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受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委托，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维修改造（室内外）工程（项目编号：SC[2021]0487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维修改造（室内外）工程）

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大庆新东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1,367,419.50 元

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工程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工程名称	工程范围	施工工期	项目经理要求	执业证书要求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1	房屋修缮	房屋修缮	房屋修缮	合同签订后60日内	祝爽	黑223121213512	797,550.00	1.00	项	797,550.00
1-2	房屋修缮	房屋修缮	房屋修缮	合同签订后60日内	祝爽	黑223121213512	26,450.00	1.00	项	26,450.00
1-3	房屋修缮	房屋修缮	房屋修缮	合同签订后60日内	祝爽	黑223121213512	525,555.00	1.00	项	525,555.00
1-4	房屋修缮	房屋修缮	房屋修缮	合同签订后60日内	祝爽	黑223121213512	17,864.50	1.00	项	17,864.50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
2021年08月18日